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大峪镇朝村 24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明细表



附件

济源市大峪镇朝村24兆瓦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济源市总计	0.6179	0.5240	0.5163	0.0077	0.0939
大峪镇小计	0.6179	0.5240	0.5163	0.0077	0.0939
朝村	0.2255	0.1579	0.1562	0.0017	0.0676
董岭村	0.2957	0.2694	0.2634	0.0060	0.0263
王坑村	0.0967	0.0967	0.0967		
集体土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14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大峪镇朝村24兆瓦分散式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大峪镇朝村24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1〕6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大峪镇朝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0.51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7公顷、未利用地0.0939公顷，共计0.6179公顷，作为济源市大峪镇朝村24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5日印发

